

油库规章制度

目 录

1、基本安全规定 防火防爆十大禁令 一、严禁在油库区吸烟、生火、打猎及携带打火机、火柴、易燃物等火种、火源进入油库区。

二、严禁在各种汽油区内用钢铁工具互相敲打或用来敲打金属容器、设备。

三、严禁穿钉子外露的鞋和穿戴易产生静电的服装进入油库区、作业区参加油料作业。

四、严禁未按规定办理用火手续和无安全可靠措施在库区内施工用火或生火用火。

五、严禁未经批准的各种机动车辆或未安防火星罩的机具进入油罐区及易燃易爆区。

六、严禁在易燃易爆区使用非防爆的动力及照明设备进行作业。

七、严禁在库内存放其它危险品、爆炸品、易燃物资。

八、严禁堵塞消防通道和随意挪用或损坏消防器材与设备，损坏库区的防爆设施与设备。

九、严禁加油车未与飞机或机坪接地钗连接好而实施飞机加油。

十、严禁用塑料、陶瓷、镀锌铁皮等容器作取样器或作排放汽、煤、柴、油容器、及用汽油、易挥发溶剂在库区内擦洗设备、衣物及地面。

安全生产十大禁令 第一条：

严禁岗位技术考核不合格者或未经岗位技术考核者独立顶岗操作。

第二条：

严禁不按规定着装或班前饮酒者进入生产岗位进行作业。

第三条：

严禁司机酒后开车和非司机或无驾驶证者开车。

第四条：

严禁油车司机超速行车。

第五条：

严禁在油库区、作业区及值班场所打牌、下棋、打麻将、看电视、饮酒。

第六条：

严禁在作业时看书、看报、扎堆聊天等与作业无关的事项。

第七条：

严禁在岗位作业时，未经领导允许擅离工作岗位。

第八条：

严禁在未熟悉本岗位设备状况、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和有关证件的情况下盲目作业。

第九条：

严禁无油料业务干部在场情况下独立实施收发油、清洗油罐、油车及动火作业。

第十条：

严禁作业后不讲评，对收尾工作不检查、不记录。

飞机加放油“十不准”规定 飞机加放油时严禁下列情况：

一、不许油料人员穿着易起静电的混合纤维制品的服装和钉子外露的鞋； 二、一般不许旅客留在客舱中，如果需要应有航空公司书面证明并制定应急措施，直升机决不允许旅客留在客舱中； 三、不许进行飞机电瓶的拆装作业； 四、不许在加油设备 6 米以内或距飞机加油口及油箱通气口 6 米以内使用闪光照相机或其他电子闪光设备作业； 五、不许飞机的机载气象雷达开机； 六、不许为飞机服务的车辆等防火星罩不完整的车辆距正在给飞机加油的油车 6 米范围内突然熄火后试图重新启动； 七、不许使用明火或非防爆照明设备和带电压测试无线电、雷达及电器设备； 八、不许使用电动工具、钻头、冲压器或相似的动力设备； 九、不许将导静电线连接到飞机

的无线电设备上、飞机的螺旋桨上或高压部件的起落架上，应接在飞机的导静电桩或孔内或航空公司指定的地点；十、不许航空公司代表不在场的情况下加油或放油。

飞机加放油“十不加”规定 在下列情况下严禁给飞机加油或放油：

一、油品质量未经机组检查或在油料质量保证书上签字时；二、飞机在通电（指翼上加油）、充电、充氧、明火加温时；

三、机场上空有沙暴（指翼上加油）、雷电时；四、需加油的飞机停在机库内；五、飞机通气口距机库等 1 号防火区 25 米以内；六、在飞机周围 25 米以内有开动着的飞机发动机、加温机以及各种易跳火的电气设备；七、需加油的飞机距机场开机的空域雷达或功率输出 50 千瓦的雷达开机 30 米以内时；八、飞机距警告雷达天线 100 米以内，功率输出 25 千瓦至 90 千瓦的航行雷达或气象雷达天线前方 180 扫掠范围 20 米内或机载监视雷达操作的 100 米范围以内；九、需加油的飞机的燃油通气阀或油箱口距候机楼或廊道卫星厅 10 米以内。

十、机坪能见度小于 50 米。

入库（站）规则 一、凡出入库（站）人员和车辆要服从门卫检查，主动出示证件，登记后方可入内。

二、外来人员入库（站）需经油库（站）或上级有关部门领导批准，并有本库（站）人员陪同。

三、入库（站）人员禁止携带火柴、打火机、提灯、易燃物、强氧化剂和其它火种、火源进入库（站）区。

四、禁止在库（站）区吸烟、烧焊、生火、打猎。

五、禁止钢铁工具互相敲打或用来敲打容器，设备以及钉子外露的鞋进行作业。

六、入库（站）人员在库（站）工作区内应关闭移动电话和寻呼机。

2、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检查考核制度 1 目的

通过开展安全检查和考核，经验教训，推广先进经验，运用内部

奖惩激励机制，保证公司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方针、目标的实现。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公司安全检查考核和奖惩活动的控制。

3 3 职责

3.1 公司主管安全副总经理负责安全检查考核和奖惩的审核并报总经理审批。

3.2 公司综合业务部负责检查、考核的组织实施、汇总检查考核结果，提出奖惩方案。

3.3 各基层单位负责各自范围内的检查。

4 工作程序 4.1 检查方式及内容 4.1.1 综合性安全检查 4.1.1.1 综合性检查由公司综合业务部组织，在公司范围内进行。检查频次每年不少于两次。

4.1.1.2 检查内容 a.贯彻执行国家、民航总局及中航油总公司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章和方针政策及命令、指示精神的情况； b.中航油总公司及股份公司安全生产各项规范、制度、规定和标准的贯彻落实情况； c.党委会、经理办公会、安委会或其它形式会议研究、讨论安全工作的情况，解决的问题和采取的措施； d.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情况； e.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隐患及以往存在问题和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 f.安全教育、人员培训、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操作人员技能情况； g.各种应急的制定和演练情况； h.主要油料设施、设备完好情况； i.用户满意情况。

4.1.2 专项安全检查 4.1.2.1 由公司综合业务部或各基层单位组织进行。检查频次可根据生产的实际情况确定。

4.1.2.2 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内容

a.油料接收质量控制及接收异常处理情况； b.油料储存质量控制及储存异常处理情况； c.油料发送质量控制及发送异常处理情况； d.飞机抽油质量控制及抽油质量异常处理情况； e.加油车辆油品质量控制情况； f.油罐、管线、过滤器完好情况； g.油品质量应急调查程序贯彻执行情况； h.有关规章制度执行及资料、记录保管情况； i.人

员技能状况。

4.1.2.3油料计量专项检查内容 a.计量审计制度执行及资料、记录保管情况； b.计量器具的入库、停用、封存、报废管理制度及计量交接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c.计量统计员、计量鉴定员配备情况； d.计量器具检定和使用情况； e.入库计量器具、储存计量器具和加注计量器具配备率； f.在用计量器具精度和完好率； g.人员技能状况；

4.1.2.4防火、防爆、防雷击、防静电专项检查内容 a.危险场所区域划分及电器设备造型情况； b.危险场所内电器设备及配线安装、使用、维护情况； c.防爆、防雷击、防静电接地及电器设备保护接地应用情况； d.各类接地电阻测量情况； e.防爆工具使用及电工配备情况； f.易燃、易爆物品使用保管情况； g.有关应急的制定和演练情况； h.有关规章制度执行及资料、记录保管情况； i.人员技能状况。

4.1.2.5防汛、防洪、防涝专项检查内容

a.领导干部值班及人员安排情况； b.防汛、防洪、防涝、防台风物资、设备、器材准备和完好情况； c.防雷设施、设备完好情况； d.排水沟、渠和管线的清淤、疏通及排放情况； e.有关设施设备的防台风加固情况； f.油料储备数量及质量情况； g.安全保卫措施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h.与有关部门的联络保障情况；

4.1.2.6消防专项检查内容 a.消防档案建立情况； b.消防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 c.消防设施、设备、器材配备和使用维护情况； d.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管理情况； e.有关规章制度执行及资料、记录保管情况； f.人员技能状况；

4.1.2.7应急响应体系专项检查内容 a.应急程序制定和演练情况； b.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情况； c.应急响应指挥体系建立及人员分工情况； d.应急响应指挥体系必备设备及通讯设备、器材配备和使用维护情况； e.各种档案保管情况；

4.1.2.8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内容 a.各级安全主管部门统一部署的各项工作及安全生产各项规范、制度、规定、标准、的贯彻执行情况； b.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情况； c.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奖惩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d.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情况； e.各种安全警句、警句和警示牌的张挂

情况； f.油品质量和计量情况；

g.各种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情况； h.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 i.油料设施、设备的完好情况； j.原始记录的填写和保管情况； k.人员技能状况； 4.1.3季节性安全检查 4.1.3.1由各基层单位独立组织进行。检查频次为每年不少于四次。

4.1.3.2检查内容 a.春季安全检查：以防雷、防静电、防建筑物倒塌为主； b.夏季安全检查：以防暑降温、防汛、防洪、防涝、防台风为主； c.秋季安全检查：以防火，安全防护设备和防冻保温为主。

d.冬季安全检查：以防火、防爆、防雪、防滑为主。

4.1.4节假日和重大活动安全检查 4.1.4.1由综合业务部或各基层单位组织进行。检查频次根据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情况进行安排。

4.1.4.2检查内容 a.领导干部值班及人员安排情况； b.节假日油料供应生产保障准备情况； c.油料储备数量及质量情况； d.油料设施设备完好情况； e.各种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情况； f.安全保卫措施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g.消防和警卫的管理情况； 4.1.5日常性安全检查 4.1.5.1由各基层单位独立组织进行。检查频次为每日。

4.1.5.2检查内容 a.班前安全状况及作业准备情况； b.上下班交接的安全措施及交接班制度执行情况； c.交接班记录填写及异常情况处理情况；

d.班（队）组（分队）长对所辖作业人员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作业程序的监督检查情况； e.各项规章制度及作业程序的执行情况；油品质量及计量情况； f.岗位责任制和劳动纪律执行情况； g.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情况； h.油料设施、设备完好情况。

4.2 安全检查方法 4.2.1采用听汇报、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和提问等方式了解全员安全意识状况和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4.2.2查阅有关安全工作的会议记录，了解安全工作研究、布置、落实情况； 4.2.3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及各种工作记录，了解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制度落实情况； 4.2.4对被检查单位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工艺流程、专项知识、

安全管理知识及各种应急措施等方面考核,了解人员技能状况; 4.2.5 对油料设施、设备完好状况进行检查,了解油料设施、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情况。

4.2.6现场检查完毕,由安全检查人员分析被检查单位安全管理状况及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将检查结果交给被检查单位; 4.2.7各单位在按本制度组织安全检查时,要将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检查结果录入“安全检查网络化系统”软件,并通过网络上报上级安全技术部。

5 安全检查依据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危险场所电气安全规程》; 5.2 中国民用航空《民用航空油料设备完好标准》(MH6002); 5.3 中国民用航空《民用机场供油工程建设技术规范》(****); 5.4 中国民用航空《民用航空油料计量管理》; 5.5 中国民用航空《飞机加油安全规范》; 5.6 中国民用航空《航空油料质量管理》; 5.7 中国航空油料总公司《安全检查单》 5.8 其它最新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

安全查库制度 一、查库

1.人员:值班员

2.查库内容:

a.油罐进、出口阀门是否关闭铅封(上锁)或渗漏; b.油罐有无变形、倾斜、渗漏等现象; c.呼吸阀工作是否良好; d.油罐液位计工作是否正常; e.库内有无易燃物、杂物;工具是否放在规定的位置; f.收发油后是否及时登记帐卡和记录。

3.填写《航空供油部值班记录》 二、周查库

1.人员:分队长

2.查库内容:同日查库

3.填写《周安全查库记录》 三、月查库

1.人员:库领导

2.查库内容:

a.油库安全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

- b.设备的维修保养;
- c.油料和器材的储存保管;
- d.消防和警卫。

3.填写《月安全查库记录》 安全查站制度 一、日查站

1.人员：值班员 2.查站内容：

a.油罐车进、出口阀门和装油点阀门是否关闭铅封（上锁）或渗漏；

- b.油罐有无变形、倾斜、渗漏等现象；
- c.呼吸阀工作是否良好；
- d.油罐液位计工作是否正常；
- e.站内有无易燃物、杂物；工具是否放在规定的位置；
- f.加油、装油后是否及时登记帐卡和记录。
- g.油罐车和管线加油车车况是否正常。

3.填写《石家庄航空加油部值班记录》 二、周查站 1.人员：分队长 2.查站内容：同日查站 3.填写《周安全检查记录》

三、月查站

1.人员：站领导

2.查站内容：

- a.航空加油部安全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
- b.设备及加油车的维修保养；
- c.油料和器材的储存保管；
- d.消防工作。

3.填写《月安全检查记录》

电工值班制度 一

工作职责：

- 1.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生活正常用电。
- 2.负责高压配电间、变配电间、控制室、泵房、罐区等区域的电器设备正常运行。
- 3.负责排除当天供电系统发生的故障及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4.兼职消防值班员，负责消防泵房设备设施及消防器材的日常检查。

二

具体要求：

1.值班电工要严守值班岗位，履行职责，不得擅离职守。

2.严格遵守电工操作规程、安全用电规定，保证公司生产办公正常用电。

3.严格遵守有关消防管理规定，保证消防设备设施器材的完好。

4.供电系统、电器仪表、消防系统发现故障，应尽快查找原因解决问题。

会客制度 一、外来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油库区或航空加油部时，应办理相关手续并需内部人员陪同。

二、会客应在值班室或办公室；不得在作业场所会客。

三、外来一切人员不得留宿航空供油部或航空加油部；如确需留宿需经领导同意，并要有人陪同。

四、对身份、来历不明的人员，一律不予接待。

3、安全管理规则 油罐区管理规则 一、油罐完整，附件齐全，灵活好用。

二、接地良好，检测阻值符合标准。

三、值班人员每天作业结束后排放油罐沉淀，冬季早晚应将各油罐底油泵输至污油罐，做好记录。

四、值班人员每天作业前，作业结束后，检查油罐区的设备、设施是否正常并记录。

五、在出现异常情况下，值班人员应增加检查油罐区的次数。

六、在清洗或检修油罐后，第一次收油前检查各阀门是否就位，收油时应及时检查人孔等附件是否滴漏。

七、收发油作业时，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停止作业，查找出故障并排除，方可继续作业。

八、维修作业必须使用防爆工具。

十、收发油作业应执行《华北航油发(1995)105号关于取消立式油罐呼吸阀负压块的通知》的规定。

十一、罐区阀门清洁完好、不渗不漏。

十二、油罐区防火堤无缺口、无鼠洞，防火堤穿管必须用阻燃材料封堵严。排洪阀门应常闭，下雨时打开。

十三、消防器材的配置符合中航油总公司《中航油油料作业场所灭火器材配置及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

油泵房管理规则 一、泵房应门窗完好，玻璃无损。房屋不漏水、室内无积水。

二、进入泵房的管线、电缆应密封良好。

三、消防器材齐全完整，好用。

四、油泵房应无渗漏、无油迹，保持通风良好。

五、泵房应有完整的工艺流程图。

六、竣工资料完整，保存良好。

七、泵房设备必须符合防爆要求。

八、泵房设备、设施接地良好。

九、值班人员应按规定检查巡视泵房。

变配电间管理规则 一、在变配电间安全距离内不准放置危及配电间安全的物品或进行危险变配电间安全的操作。

二、房屋不渗不漏、墙壁无裂缝，门窗完好，通风设施完好。

三、变配电间设备完好率符合《民用航空油料设备完好标准》。

四、设备安装规整，屏蔽、铭牌、警告牌、警戒线明显正确，一次线相序与系统一致。

五、电缆线路铺设整齐，电缆沟有盖板，沟内无油迹、无积水。

六、严禁约时停、送电。

七、操作高压变、配变装置必须有二名电工一起进行，一人操作一人监护，双路供电的单位应严格执行检修监护制度。

八、严禁电工人员未经允许私自接用电气设备和乱拉外路。

压设备及二次回路的绝缘性能良好。

十、无关人员严禁入内，必要时应有本单位电工陪同。

计量检验室管理规则 一、检验室要保持清洁、房屋不渗不漏。

二、仪器设备摆放整齐，按检验项目分类放置，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工作台面严禁放置无关物品。

三、检验人员按国家标准规定的取样方法进行取样。

四、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试验方法规定的检验项目、期限进行喷气燃料的检验。

五、所用计量器具及时校准。

六、检验室值班人员下班前，应检查仪器设备是否断电。

七、按照国标规定的方法配置指示剂，按照行业规定的方法、期限，配置标准溶液。

八、检验室的仪器、设备不能挪作它用。

装油场地管理规则 一、装油前油车加油员必须将地线与地锚连接好。

二、加油员春、夏、秋季每日早晨排放过滤器沉淀一次；每年 11 月 16 日至 2 月 15 日期间每日早、晚各排放过滤器沉淀一次。

三、装油场地的电气设备符合《爆炸危险场所电气安全规程》。

四、消防器材配置符合《油料工作条例》十二章的要求。

五、装油场所周围无杂草等易燃物。

六、排放的沉淀必须回收处理。

加油车库房管理规则 一、油车库编号清晰，建筑设施不渗不漏，门窗齐全、完好。

二、油车库设施、设备符合防爆要求。

三、油车库严禁搁放杂物，保持地沟清洁。

四、消防器材配置齐全，检查记录齐全。

五、无关人员严禁入内。

油样间管理规则 一、油样间由专人管理，存放和处理应及时记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058034107002006117>